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63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6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5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自108年11月1日起，其裝修後用途應符合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781號函續辦。
- 二、為強化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避免日後產生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依原核准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之情事。爰自108年11月1日起，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應確認裝修後用途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現況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合者，卻已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之案件，後續將以都市計畫法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裁處。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商業處

裝

訂

線

